

於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合約期間內乙方聘任之醫師（醫師乃取有合格醫師執照及專科醫師證書之合格醫師）至甲方婦產部服務，約定共同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月 日止。

第二條：乙方及乙方醫師均已詳閱甲方之員工手冊，並願遵守一切法令及甲方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三條：合約期間，乙方派至甲方執行醫療業務之醫師，由乙方自行聘任及負擔費用，與甲方無涉。乙方應先將擬於合約期間派至甲方之醫師名單及資料提供予甲方。若名單內之醫師與乙方終止聘任關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四條：乙方及乙方醫師均不得直接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及其他任何名目之款項，所有費用由甲方負責收取。

第五條：合約期間，乙方醫師為甲方病患提供服務之報酬，雙方同意依下列方法計算及支付：

一、雙方同意，乙方醫師於產程完畢前到達甲方醫院服務，則可列入計酬，若乙方醫師于產程完畢後到達甲方醫院，則不予計酬。

二、每月報酬給付均以拆帳方式計算，依甲方統一制定之【醫師診療服務報酬計算標準】拆帳計算。

三、上述報酬，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

第六條：乙方應就乙方醫師至甲方醫院執行醫療業務投保醫療事故責任險，投保之責任險範圍除乙方醫師本之醫療行為外，應包含乙方醫師至甲方醫院執行醫療業務時，受乙方醫師指示之醫事人員或應由乙

負責之療程，委由甲方醫事人員辦理所發生之事故責任在內。

第七條：合約期間，甲方及受乙方治療之病患如對乙方醫師所提供之服務品質有所爭議時，雙方同意將該項爭議提交給甲方醫療爭議處理單位審議之。

第八條：乙方醫師與病患間如有任何爭端，雙方同意授權甲方醫療爭議處理單位為下列之處理，並對處理結果不得有異議：

一、醫療糾紛責任歸屬之判定。

二、賠償或慰助金額之決定（包括賠償或慰助病患金額、訴訟費、律師費等）。

三、其他爭端之決定。

第九條：乙方醫師于甲方醫院期間，若乙方醫師、受乙方醫師指示之醫事人員或應由乙方負責之療程，委由甲方醫事人員辦理者，發生醫療糾紛時，相關之責任概由乙方及乙方醫師負責；但若由甲方醫事人員之醫療設備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責任保險給付之數額不足賠償者，乙方及乙方醫師應對不足額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乙方醫師個人因非醫療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與乙方醫師對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乙方或乙方醫師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甲方工作規則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或依規定處罰，乙方及乙方醫師並應負責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乙方或乙方醫師得享有本院合約醫師遴聘規定第七項之福利措施。

第十四條：總額給付之實施或其他健保制度之改變，致影響甲方營運績效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得經雙方書面同意，隨時修正，其他未經修正之條款不受影響。

第十六條：本約期滿前一個月，雙方得洽商續約事宜。

第十七條：合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甲方不負任何民事賠償之責任，乙方及乙方醫師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津貼及費用。

第十八條：因本約所生之訴訟爭議，雙方同意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本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